

#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各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 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 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 (四) 經各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 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所推薦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六)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七)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八)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九)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十) 其他特殊事故者。
- 第 3 條 本校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 第 4 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左：
- (一) 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 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 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 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休學。
- 第 5 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 第 6 條 本校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惟修讀雙聯學制學生不在此限。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 第 7 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第 8 條 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屆滿四十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申請出境，應依內政部發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校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